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华康：  _____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学楠：_____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饶艳超：_____

2021 年 12 月 27 日